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华曙高科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和增材
制造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华曙高科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和增材制造设备扩产建设项目，委托编制单位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华曙高科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和增材制造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为该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编制监测季报和监测年报。乙方的服务内容不包括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具备监测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开展监测工作，于监测季度完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季报，于监测年度完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年报。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监测季报、监测年报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含税价为¥78477.00元（大写：柒万捌仟肆佰柒拾柒元整）。不含税价为¥77700.00（大写：柒万柒仟柒佰元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含税价为29997.00（大写：贰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整），不含税价为¥29700.00（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元整）；服务期内（三年）的监测服务费含税价为¥48480.00（大写：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不含税价为¥48000.00（大写：肆万捌仟元整），乙方实际监测期限超过该期限的，按照每个季度不含税价¥4000.00（大写：肆仟元整）的标准支付，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按一个季度的标准计算。该费用仅包含税费（1%）、报告编制费、编制技术人员评审会务费。

如因国家政策或企业政策原因导致税率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率按实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提交的水保方案取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方案服务费¥29997.00（大写：贰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整）。监测服务费按照年度支付，乙方提交每年的监测年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年监测服务费¥16160.00（大写：壹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最后一次支付监测服务费时监测期限不足一年的，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最后一次监测报告后三十日

内支付完毕剩余的全部监测服务费。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泰支行

账号：810000387276000001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因此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文件的，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尾款；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

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甲方：湖南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3年5月8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郑济

项目联系

联系电话：13387483410

签署日期：2023年5月4日